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2.24港元發行196,305,311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結果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a)已接獲合共163份涉及194,120,135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96,305,311股約98.89%；及(b)已接獲合共99份涉及1,179,676,277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00.94%。綜合計算，已接獲合共262份涉及1,373,796,41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99.83%。

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關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方式申請之1,179,676,277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佈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計及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經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方式)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及／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起生效。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a)已接獲合共163份涉及194,120,135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96,305,311股約98.89%；及(b)已接獲合共99份涉及1,179,676,277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00.94%。綜合計算，已接獲合共262份涉及1,373,796,41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99.83%。

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關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方式申請之1,179,676,277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合共2,185,176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根據的原則為(如該公佈及章程所載)，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此外，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已配發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之 概約分配百分比
98	10至448,000,000	499,761,06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約0.185231% (向 上調整至最接近之股 份數目)	925,765	0.185242%
1	679,915,217	679,915,217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約0.185231%	1,259,411	0.185231%
<u>99</u>		<u>1,179,676,277</u>		<u>2,185,176</u>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計及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經全面解除。

供股縮減機制

如章程所述，合資格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a)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b)引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於考慮供股之分配結果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參與股東作出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並未觸發縮減機制，亦無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須由本公司縮減。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善晴 ^(附註1及2)	114,741,416	29.23	172,112,124	29.23
林博士 ^(附註1及2)	49,605,906 ^(附註5)	12.63 ^(附註5)	74,007,359 ^(附註5)	12.57 ^(附註5)
余女士 ^(附註2)	825,525	0.21	1,238,287	0.21
林建名博士之遺產	1,021,443	0.26	1,532,164	0.26
林孝賢先生 ^(附註2)	12,459,208	3.17	18,688,812	3.17
余卓兒先生及 余少玉女士	115,472,280 ^(附註3)	29.41	173,208,420 ^(附註4)	29.41 ^(附註4)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6,402 ^(附註5)	0.01 ^(附註5)	95,500 ^(附註5)	0.02 ^(附註5)
公眾股東	98,458,443	25.08	148,033,268	25.13
總計	<u>392,610,623</u>	<u>100.00</u>	<u>588,915,934</u>	<u>100.00</u>

附註：

- 由於林博士為善晴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善晴直接擁有該等股份，故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博士及善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林博士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林博士、善晴、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余女士及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從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接獲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共同持有115,472,280股股份。
-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假設彼等已基於彼等於供股前持有之115,472,280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而計算得出，僅供參考之用。
-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包括相關人士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及供股完成前已收購或出售之股份(視情況而定)。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方式)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及/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1,953,8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下列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起生效: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8/01/2013	18/01/2013 - 17/01/2023	46,400	6.05	59,165	4.744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116,000	6.40	147,912	5.019
19/06/2017	19/06/2017 - 18/06/2027	7,971,741	15.00	10,164,767	11.763
28/07/2017	28/07/2017 - 27/07/2027	3,819,668	16.44	4,870,459	12.893
		<u>11,953,809</u>		<u>15,242,303</u>	

除以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證明，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